

公司简称：上海洗霸

证券代码：603200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8 年 3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6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8
(一) 权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8
(二) 本次授予情况.....	8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2
(四)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12
(五) 结论性意见.....	12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3
(一) 备查文件.....	13
(二) 咨询方式.....	13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上海洗霸：指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指《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从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上海洗霸股票。
4. 股本总额：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5.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公司公告本计划时符合公司任职资格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6.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7. 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8. 限售期：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之日起算。
9. 解除限售期：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10. 解除限售条件：指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1.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2.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4.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海洗霸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上海洗霸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上海洗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王武灵先生和鲍松林先生、鲍陈露女士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王武灵先生和鲍松林先生、鲍陈露女士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王武灵先生和鲍松林先生、鲍陈露女士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洗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权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上海洗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洗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8 年 3 月 9 日。

2、授予数量：149.20 万股。

3、授予价格：19.74 元/股。

4、授予对象：共 169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A.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B.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C.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D.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评价等级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80%	60%	0

8、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黄明	董事	10	6.36%	0.14%
尹小梅	副总经理	10	6.36%	0.14%
李财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6.36%	0.14%
王武灵	副总经理	10	6.36%	0.14%
鲍松林	董事	8	5.09%	0.11%
顾新	副总经理	8	5.09%	0.11%
廖云峰	财务总监	8	5.09%	0.1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62人）		85.20	54.20%	1.16%
合计		149.20	94.91%	2.02%

9、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经核查，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邹帅文先生曾于确定的授予日 2018 年 3 月 9 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邹帅文先生共计 8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邹帅文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邹帅文先生暂缓授予外，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上海洗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不存在其他差异之处。上海洗霸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邹帅文先生曾于确定的授予日 2018 年 3 月 9 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邹帅文先生共计 8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邹帅文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除邹帅文先生暂缓授予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之处

综上，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169 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49.20 万股。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上海洗霸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除邹帅文先生暂缓授予外，上海洗霸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丹丹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3月9日